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 LIBRARY

NOV

第五委员会

第六十九次会议

1979年1月15日星期一

下午3时举行

纽约

UN/SA COLLECTION

第六十九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塞基先生(加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页次
工作安排.....	2
议程项目 100: 1978 - 197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安全理事会第 418(1977)和第 421(1977)号决议所引起的第 2 C 款(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的订正概算.....	2
第13B 款(生境-人类住区)的订正概算	
把员额和活动转入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3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6
联合国对用预算外资源办理的活动提供的服务(续)	
技术合作支助费用: 经常预算和偿还资金的重新分配	
机构支助费用.....	7
其他事项.....	9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81-50608

Distr. GENERAL
A/C.5/33/SR.69
15 June 1982
CHINESE

下午3时会议开始。

工作安排(A/C.5/33/L.46)

1. 主席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载有一份临时工作日程以及一份有关续会的文件清单的文件 A/C.5/33/L.46。在获得文件的情况下,本委员会应当努力遵守这个日程。

2.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说,尽管这份临时日程也许过于乐观,还是应当尽一切努力加快本委员会的工作。

3. 在注意到本委员会预定在其下次会议上着手审议第一份执行情况报告(A/C.5/33/25/Rev.1)的同时,他说,委员会对1978-1979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可能增加情况应做到心中有数。为此,秘书处应当编制一份类似卫生组织最近发表的表格,提供1976-1977两年期初经核准的这两年的拨款和执行情况报告审议之后拨款的精确数字,同样,还提供1978-1979两年期初核准的该两年期的拨款以及将在本届会议结束以前核准的该两年期总拨款的详细数字。

4. 主席说,假如本委员会有此愿望,比利时代表所建议的那种文件可以作为会议室文件发表。不过,既然本委员会正在努力尽快完成其工作,那么,尽量少提出索取文件的要求是重要的。

5. 奥里比先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指出,临时工作日程中并没有提到关于第5C款的订正概算的文件 A/C.5/33/94。

6. 主席说,该文件列于文件 A/C.5/33/L.46 的附件,将对临时工作日程作有关修正。

7. 如无异议,他就认为本委员会通过其载于文件 A/C.5/33/L.46 的工作日程,条件是将作有关修正。

8. 会议决定如上。

议程项目 100: 1978-1979 两年期 方案预算(续)

安全理事会第 418(1977)和第 421(1977)号决议所引起的第 2C 款(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的订正概算(A/33/7/Add.22; A/C.5/33/61)

9.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

席)说,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21(1977)号决议设立了委员会以后,秘书长利用大会第 32/214 号决议授予他的权力于 1978 年征聘了五名临时协助工作人员为该委员会工作。秘书长现在建议,这五个临时职位从 1979 年 1 月 1 日起确定为长期职位。

10. 行预咨委会对秘书长的要求采取了一种略微保守的态度。它已获悉,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设立的委员会 1978 年举行了五次会议,其 1979 年的日程表规定每隔一星期举行一次会议。行预咨委会认为,现在说这张日程表是否会得到执行尚为时过早。因此,它建议,在征聘临时协助人员的条件下,1979 年的人员编制仍维持在 1978 年的水平,并且应当根据秘书长提出的 1980-1981 年度方案概算去审查所需常设员额。这项建议不会影响到秘书长在其报告(A/C.5/33/61)第 9 段所要求的追加拨款的数额。

11. 卡马勒先生(巴基斯坦)说,通过审查文件 A/C.5/33/61 的附件,提出了一个关于工作人员未充分利用的严肃问题。在他的代表团看来,附件第(a)和第(b)节所述的D-1和P-5这两个职位本可以合成一个职位。承担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21(1977)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的是高等专员。他的代表团希望了解附件第(c)节提及的二等专员是否得到充分利用。该工作人员似乎整年都没有足够的工作可干。

12.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也有行预咨委会对设立长期职位是否适当所表示的怀疑。它也同意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出的怀疑。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的现有工作人员足以承担分配给它的任务,该部应当匀支上述活动的费用。

13. 斯图尔特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的看法,即应当推迟到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再作判断。因为,届时按工作量大小来估计所需长期员额一定会容易一些。

14. 帕拉马尔楚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的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该委员会表示欢迎,并对行预咨委会的建议表示赞同。与此同时,他的代表团对秘书长要求追加拨款表示遗憾,因为有关费用可以从现有拨款中匀支。

15. 德巴丁先生(主管财务厅助理秘书长, 财务主任)说, 巴基斯坦代表已对文件 A/C.5/33/61 附件中的职务说明提出了正确的看法。职务说明的格式和语言竟给人以这样的印象: 在责任分工上有重叠。不过, 他可以向本委员会保证, 已对情况作了非常仔细的研究以确定上述所有职位是否都需要。得出的结论是, 鉴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21(1977)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工作的重要性及其所涉各方面的任务, 所要求的人员数是合理的。

16. 以 76 票对 1 票核准了 1978-197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C 款追加拨款 142,500 美元以及第 25 款追加拨款 55,800 美元, 这笔款项由收入第 1 款相应增加数抵充。

第 13B 款(生境 - 人类住区)的订正概算 (A/33/7/Add.23; A/C.5/33/63 和 Add.1)

把员额和活动转入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A/33/7/Add.23; A/C.5/33/29)

17.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 秘书长在文件 A/C.5/33/29 中回答了第五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所提出的要求, 即他应当解释为什么当时审议的可转入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员额比一年前所考虑的要少 43 个。秘书长已详细解释了失掉 43 个员额的原因, 但是行预咨委会在这方面未提任何建议。因此, 该委员会的报告(A/33/7/Add.23)所论及的几乎全是秘书长关于第 13B 款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C.5/33/63 和 Add.1)。

18. 根据第 13B 款, 秘书长要求增加工作人员, 计专业人员员额 17 个, 一等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3 个, 当地雇用员额 16 个。秘书长建议 1979 年增设员额应当按临时协助人员批准, 但有一项条件, 就是他将根据其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概算要求把这些临时员额转为常设员额。行预咨委会在审议秘书长提出的有关方案概算以前对这类改属问题保留其立场。

19. 行预咨委会建议, 除一名 P-5 员额和一名

一等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外, 文件 A/C.5/33/63 第 8 和第 9 段为规划、评价和预测科所申请的所有其他员额都应得到批准。

20. 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 10 至 14 段中论及了拟议中的生境中心纽约联络处问题。该委员会已在文件 A/32/315 中对联络处的一般性问题提出了某些看法。关于目前这项要求, 行预咨委会建议: 该中心纽约联络处的人事费目前阶段应当由一笔一次总付的款项提供, 这笔款项足以支付一名专业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秘书长应当根据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来审查其所需经费并把审查后所得结论提交大会。

21. 秘书长在文件 A/C.5/33/63 第 19 段中要求为行政和共同事务部门增设 22 名员额。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的要求有些道理, 因此准备建议通过这项要求, 但不包括一名负责采购和订约事务的 P-3 员额。行预咨委会认为, 这方面现有的人力资源应该说足够了。

22. 秘书长准备把各地区单位提出的增加一些员额的要求列入其 1980-1981 年度方案概算。行预咨委会将在这些方案概算范围内审议任何这类要求。

23. 他无法从会议事务费方面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合并报表(A/C.5/33/100)中确定秘书长是否打算就召开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问题提出一项建议。如果秘书长不打算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这届会议的会议事务费可在现有资金中匀支。

24. 秘书长在文件 A/C.5/33/63 第 24 段中论及了延迟征聘的扣减数问题。行预咨委会认为, 大会在 1979 年 1 月核准的员额极不可能一下全部征聘到。为此, 它建议在所有新设临时协助人员员额的费用中还要有 10% 延迟征聘扣减数。

25. 据秘书长估计, 申请中员额的共同事务费为 72,600 美元, 其中 5,400 美元为纽约联络处房屋的租金及维修费。行预咨委会认为, 鉴于拟从纽约迁至维也纳和内罗毕的单位的数目, 这笔款额可以在现有资金中匀支。

26. 佩德森先生(加拿大)提到从以前的住房、造

房和规划中心直接转移给新成立的人类住区中心的职责有三项,履行这些职责的经常预算员额的数目不会增加。第 32/162 号决议要求除了住房规划中心所履行的职责以外,新中心的其他职责应当合并;有关员额和资金应当转移。但是,据秘书长的提议,不是要调经社事务部和技合处的 13 名专业人员和 9 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来履行新中心的职责,而是要增设 8 名专业人员和 6 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这样,向该中心提供的经费就可以比以前确定的少一些。即使把已经分配给执行主任办公室的一名专业人员和两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计算在内,该中心的员额也将比认为所必需的要少五名(四名专业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

27. 他的代表团认为,秘书长所要求提供的工作人员是合理的。不过,既然预料成立生境中心秘书处可能还需要一段时间,而且联络处所需员额要到这年晚些时候才能明确,该代表团可以接受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因为所需员额能够在 1980-1981 两年期预算范围内重新得到审查。因此,他的代表团促请生境中心秘书处提出其方案,以便就其所需经费提供准确情况。

28. 他的代表团对为秘书长未能把环境规划署、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现有员额转入生境中心所提出的理由严肃提出质询。它认为,之所以未能转移,原因之一是企图在秘书处内“建立原班人马”的努力遭到了反对,之二是工作人员不愿意调往内罗毕。结果,摆在各会员国面前的追加拨款额也就惊人了。

29. 如果要使新中心卓有成效的话,就必须能够重新调度各区域委员会的资源,以便使它们能够开展其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本期预算中没有为此要求增加员额,但他希望委员会同意将这项要求列入 1980-1981 两年期概算。

30. 还必须确保生境中心秘书处有足够的间接费用和支付单项服务的经费,在这一点上,行预咨委会的建议是合理的。第二年将会有机会审查这一问题,因为这些员额是按临时协助人员申请的。按临时协助人员批准上述员额不会使成立一个为联合国系统在内罗毕的所有机构服务的共同行政机构的可能性受到影响。

31. 秘书长的提案不符合关于成立人类住区中心的那项决议的文字或精神,也没有满足 1976 年扼要提出的所需最低经费。这项概算经按行预咨委会建议削减之后,只成了一笔最低的开办费,假如该中心打算开始工作的话。如果该中心秘书处取得适当进展的话,那么他的代表团就希望这些临时员额在第二年能成为常设员额。因此,他的代表团希望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仔细审查该中心的所需经费,并建议秘书长再次考虑按允诺的从现有经费中提供一些员额,以便在财政困难日增的这一时期能为联合国和各会员国节约开支。

32. 明石先生(日本)说,他的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在其报告(A/C.5/33/29)中就其不能使员额,尤其是不能使环境规划署和国际经社事务部的员额转入新中心所提出的理由是不能令人信服的,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不过,该报告第 6 段的说明,即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可供调动的间接费用项下的员额数可能增加,这使它感到宽慰。新中心看来已有可能归某一部管理,在这种情况下,可转入新中心的员额的最初估计数看来可能高了;既然情况显然不是这样,这一估计数事后可能被削减了。

33. 关于为设在内罗毕的各联合国机构成立一个共同行政单位的问题,他略微不安地注意到,秘书长并没有承诺在四年搬迁期结束后把环境规划署的各个行政部门和该中心合并,而仅仅提到(A/C.5/33/63,第 17 段)建立一个共同服务单位的“可能性”。在这一问题上,他的代表团倒希望有一次更加具体的许诺。不过,它将同意业经行预咨委会修改的秘书长的提案,尽管它认为这些提案多少慷慨大方了一些。

34. 奥凯约先生(肯尼亚)说,他的代表团感到秘书长对原先允诺转入新中心的 43 个员额消失的解释是令人失望和无法接受的。它不得不下此结论:秘书处某些成员在国际组织应设在哪些国家或地区这个问题上有自身的偏爱。显然,他们所希望的是把该中心设在纽约或日内瓦,而不是设在肯尼亚或一个同样“偏僻的”发展中国家,因为这 43 个员额的消失是发生在作出把该中心设在内罗毕的决定之后,这样做使肯尼亚极其窘迫。之所以选择内罗毕作为一个总部所在城市,政治原因是很充分的。既然各会员国决

定在某一发展中国家设立一个机构，那就应当尊重这项决定。

35. 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执行主任的责任更重了，而经费却没有增加。最初，他打算要求增加43个员额；现在他只要求增加17个，甚至对这一数字，行预咨委会还建议削减。他的代表团不同意行预咨委会的这项建议，因为它希望该中心工作卓有成效，而且不辜负各会员国的期望。

36. 他的代表团将继续密切注视这一情况。假如必要的话，它将要求提供有关那些占据着职位而又不想被调动的人员是哪些国家的情况。

37. 艾伊先生（印度）说，虽然，秘书处对转入新中心的43个员额问题改变主意是因为作出了改变该中心的地点的决定。这种情况以前也曾有发生；不幸的是，第五委员会过去或曾经所做的一切都是对这种情况深表遗憾。他不知道进一步研究秘书处未能履行其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作出的诺言的原因是否属于行预咨委会的权力范围。为了腾出人员来担任其他工作而重新安排和重新分配一定的工作量，这在任何一个机构内都是应当可能办到的；假如秘书处再也不能对工作作这种调整的话，那么它的职责范围也变得太狭小了。

38. 加拿大代表指出的一点是正确的，这就是：该中心打算履行的职责显然比原计划要多，而经费和人员却大大减少。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建议中提出再一次削减的理由确实是非常难以令人信服的，而且不利于大会正在确定的长期发展方向，即进一步加强总部以外的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机构。

39. 分配给该中心的实际员额数与打算承担的工作显然是不成比例的。无可争议，该中心仍然特别关心能从总部调人到内罗毕，因为秘书处已经保证在1979年3月以前完成工作人员的调动事项。该中心的所需经费仅在方案协调会内作了初步讨论，原因是1979年将提供关于该中心这方面需要的详细资料。如果继续拖延编制具体预算，那将增加该中心遇到的各种困难。这样，实际上就会有两套矛盾的程序：一方面不得不加紧编制其方案，一方面又在等待经费的分配。

40. 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要分配给该中心的人力资源的建议，这样至少可以使该中心最低限度地开展其工作。

41.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行预咨委会报告（A/33/7/Add.23）第5段的意思是，一面在继续辩论失去的43个员额这个问题，一面该中心其实已经又丢失了62个员额。秘书长在文件A/C.5/33/63第13段中提出申请支助人员的根据是，假设可以得到168个员额。假如这一数字减去62的话，那么美国代表团就要对是否确实需要申请一名设想中职等的支助人员提出怀疑。

42. 他的代表团承认，生境中心与环境规划署总部实际上将相距10公里左右。不过，这两个机构之间是有短途交通工具的；而且从文件A/C.5/33/63附件一中提供的资料来判断，提供给该中心的设备将是堪称第一流的。他的代表团认为，可以在利用环境规划署现有人力资源承担要求新员额承担的大部分任务这方面多加努力。这样，不仅可以节省行政开支，而且还可以使现有工作人员养成立即与这两个机构打交道的习惯，而不是在四年过渡时期结束后已经形成反对在内罗毕成立一个共同系统的官僚作风时再来打交道。在这一点上，他指出，使用“不影响到……”这一短语包含了多方面的用意和时间因素。即使大会在“不影响到”较后阶段在内罗毕采用共同系统的可能性的情况下为该中心确定一个单独的行政系统，面对秘书处可能提出的异议，第五委员会也几乎不可能做些什么来在四、五年内试行和采用这类统一系统。

43. 莫斯贝里女士（瑞典）说，她的代表团勉强支持本委员会即将作出的关于把员额和活动转入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决定。鉴于有了经修改的作为行预咨委会在文件A/33/7/Add.23中所提建议的基础的前提，她的代表团不再感到难以接受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尽管它认为这些是最低限度的建议。不过，就连这些建议的前提她的代表团也有怀疑，而且认为并没有就“失去的员额”问题向本委员会作出完全可以接受的说明。在211个员额中，原来准备在1976年提供的43个员额至今仍未提供。而秘书长却又在申请新设员额。她的代表团还希望对属于如文件A/C.5/33/29所示可供转移的168个员额之中的联合国生境和人

类住区基金会的 85 个预算外员额作一说明。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 (A/33/7/Add.23) 中指出, 在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最初批准给该基金会的 85 个员额中, 目前可转入该中心的实际工作人员总共才 23 个。这意味着该中心已经失去了所需的另外 62 个员额, 可转入该中心的 168 个员额削减到 106 个。既然秘书长现在所申请的员额都属于临时协助人员, 那么就会有可能会根据 1980-1981 年度方案预算对整个问题进行审查。在人类住区委员会 3 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对所需人员和经费问题进行审议时, 她的代表团衷心希望对这一问题进行充分辩论。

44. 主席说, 对不再申请该中心最初需要的 211 个员额的原因, 秘书长必须作出解释。文件 A/C.5/33/29 所作的解释显然是不可接受的, 而且大大辜负了本委员会对秘书长所寄予的信任。秘书长不应当先提出假设, 然后又说他的假设是错误的。如果这种做法继续下去, 那么在第五委员会和秘书长之间将会产生严重的信任危机。

45. 德巴丁先生(主管财务厅助理秘书长, 财务主任)说, 他将就该事项所有各方面草拟一份详尽说明。关于会议事务问题, 行预咨委会主席的结论, 即这笔费用可以匀支是正确的。关于 43 个员额“消失”的问题, 继温哥华会议之后已提出了某个估计数, 但是据一些代表团看来, 从未作出过具有约束力的承诺。不过, 假如一开始就假设这 43 个员额本应已转入该中心的话, 那么就有必要回顾一下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 所述 43 个员额中有 27 个仍将由区域委员会提供。这是大会的决定, 与秘书处的愿不愿意或反对与否丝毫无关。关于其余员额, 鉴于需要环境规划署履行的职责, 已得知环境规划署驻内罗毕办事处本身也没有可能把两名员额转入该中心。至于以前的技术合作处, 问题就更属一般了。员额结构本该加以调整了, 以便确保用于经常预算活动的员额为常设员额, 确保那些为技术合作活动服务的这些员额所需的经费尽可能由预算外资金提供。这项政策已得到第五委员会的认可。因此, 把经常预算内的员额从以前的技术合作处转入内罗毕这个最初打算不再是合适的了。相反, 将转入的是由预算外资金提供经费的 8 个员额。因此, 总的说来, 只少掉两个员额。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说明, 可以相信方案交付量会进一步增加, 他能够为那些由预算外资金提供经费的活动进一步补充工作人员, 如果有这种需要的话。这不是否决, 而是一项旨在确保该中心有足够工作人员的积极决定。

46. 关于前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余留的 12 个员额问题, 他回顾说, 属于住房、造房和规划中心的所有员额都已转移。问题在于那些部分地和间接地参与人类住区活动的非专职人员。经仔细分析表明, 这一方面的最初估计是不合理的。他对可能已引起某些代表团误解的这份报告的措词不当表示歉意。这些估计数是经对所有有关办事处做了非常认真的审查之后才得出的。他向本委员会保证说, 关于向内罗毕提供服务的想法并没有被否决, 并答应对这一问题作第二次审查, 如果要求这么做的话。

47. 他完全知道, 为该中心设立一个单独服务单位的安排并不是十分令人满意的, 并且同意美国代表关于对今后的改革有人可能持顽固的反对态度的发言。鉴于这个服务单位的实际位置, 由于该中心必须配备得力的工作人员以进行正常工作, 因此采取了这项行动方针。这些考虑因素比之担心是否可能会阻碍今后行政工作的改进这一点更为重要。他向本委员会保证: 他了解这一情况, 单独提供行政服务不会引起资金的浪费。凡今后要做的事都是可以改变的。尤其要努力确保为该中心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正常工作。

48. 最后, 他告知本委员会, 出乎早先的预料, 该基金会还没有得到足够的经费, 目前阶段提供的援助还达不到预期的程度。

49. 主席说, 他认为, 鉴于对文件 A/C.5/33/29 表示不满, 财务主任打算作进一步说明。

50. 德巴丁先生(主管财务厅助理秘书长, 财务主任)证实了这一理解。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A/C.3/7/Add.24; A/C.5/33/34)

5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载于文件 A/33/7/Add.24 的行预咨委会报

告时说，行预咨委会已经审议了载于文件 A/C.5/33/34 的秘书长说明，并已就这一问题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秘书长代表交换了看法。然后，他简要概述了第 4 至第 9 段的内容。

52.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特别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 和第 6 段关于自主权问题的论述。关于第 6 段中的说明：“秘书长对该所的权力范围是一个应当由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秘书长自己决定的问题”，他的代表团的¹理解是，秘书长并不是未经考虑大会的利益和宪章的精神就可以完全自由地把自主权授予该所或联合国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只有在一定的限度内才能授予自主权，这一点尽管在文件内未作具体规定，却是不言而喻的。他要求行预咨委会主席证实这样解释是否正确。

53. 主席也要求行预咨委会主席证明秘书长报告第 3 段中在“联合国赞助下的一个自主机构”这一短语会赋予该所什么样的地位。该文件作者使用“自治的”这一词是什么意思这一点不清楚。

54.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由秘书长代表来回答这些问题更合适。行预咨委会已与秘书长代表讨论过自治问题，并确信秘书长在这种情况下所采取的做法是适当的。哪一个政府间机构都未曾对即将授予该所的自主限度问题作过任何明确指示。因此，必须从下述概念出发解释“自治的”这一词，即该所是联合国的一个附属机构以及根据宪章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秘书长对该所负有责任。因此，行预咨委会认为没有理由不同意秘书长的下述看法，即“该所将享有秘书长为确保其有效工作而必须授予它的自治地位”(A/33/7/Add. 24，第 6 段)。

55. 德巴丁先生(主管财务厅助理秘书长，财务主任)证实了行预咨委会主席的说明。根据宪章第七条第二项的条款，该所是联合国的一个附属机构。在这一点上，他指的是载于文件 A/33/316 中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报告第 10 段：“该研究训练所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其经费将靠一个联合国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解决。它将享有秘书长为确保其有效工作而必须授予它的自治地位，但须考虑到以下事实，即该所将在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研究所的

密切合作与协调下进行工作。”因此，秘书长在授予自治地位的时候不能超越为确保该机构有效工作而必须达到的限度。此外，还必须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该所将在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研究所的密切合作与协调下进行工作。秘书长不能同意一种将会使该所脱离联合国系统的自治形式。按宪章规定，该研究训练所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机构，只有授予它某种自治地位才能确保其完满地完成指派给它的任务和目标。

56. 主席提议本委员会向大会建议：(1)它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文件 A/C.5/33/34 的内容以及载于文件 A/33/7/Add. 24 关于这一问题的行预咨委会的报告；(2)同意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57. 会议决定如上。

联合国对用预算外资源办理的活动提供的服务(续)(A/C.5/31/33 和 Corr. 1; A/C.5/32/29)

技术合作支助费用：经常预算和偿还资金的重新分配(A/33/7/Add. 25; A/C.5/33/56 和 Corr. 1)

机构支助费用(A/33/7/Add. 21)

58.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他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已经对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37/7/Add. 9)作了介绍。该报告分析了载于文件 A/C.5/32/29 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对预算外资源办理的活动提供的服务问题的报告。在那一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并未结束它对上述报告的审议。由于进行改组工作，秘书长决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重新分配经常预算和偿还资金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A/C.5/33/56 和 Corr. 1。秘书长已告知行预咨委会他打算就这一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更加详细的报告。因此，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对秘书长的报告作出一项决定时应当考虑到这一事实。总的说来，行预咨委会赞同载于文件 A/C.5/33/56 的秘书长的建议，并且正如其有关报告(A/33/7/Add. 25)第 6 段所述，当它从审查秘书长提出

的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概算角度来审查整个预算外员额问题时，它将再谈这一问题。

59. 正如他在本届会议上早些时候所说，行预咨委会已决定就机构支助费用问题单独提出一份报告，因为这一问题关系到联合国对用预算外资源办理的活动提供的服务。做出这项决定的原因是，大会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成立的政府间工作小组都在审理支助费用问题，因此存在着这两个机构可能就此问题提出互相矛盾的建议。记得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对预算外资源办理的活动提供的服务的报告也提及机构支助费用问题。开发计划署支助费用政府间工作小组已经征求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联检组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并预定不久召开会议审议开发计划署署长就这一问题编写的报告(DP/WGOC/25)。行预咨委会的意见载于文件 A/33/7/Add. 21。该文件是经与各专门机构代表进行广泛讨论之后并在审议了这一问题的有关文件，包括文件 DP/WGOC/25 的基础上编写的。第五委员会可能希望把行预咨委会的报告及其本身对该报告的看法提交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这样，理事会在根据政府间工作小组建议就支助费用问题作出最后决定时，可以考虑到大会的意见。

60. 他认为，必须从政治角度而不是技术角度来制定一项切实有效的重新分配办法。目前这项 14% 的办法是各会员国所达成的一项政治上的折衷办法。如果这项折衷方案需要加以修改的话，那么各会员国就必须同意这一修改。

61. 正如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7 段所述，该委员会并不认为载于文件 DP/WGOC/25 的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建议从技术角度看要大大胜过目前所采取的一次统一的偿还办法。不过，如果会员国决定修改目前的办法，行预咨委会则建议修正署长的建议，以便充分考虑到该委员会在其报告(A/33/7/Add. 21)中所发表的看法。

62. 萨德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象行预咨委会一样，也可以接受秘书长关于财务厅和总务厅与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对调 19 名员额的建议。不过，他注意到，财务厅和总务厅的这 19 名员额的所需经费目前是由偿还资金支付的，而且这 19 名员额未经大会审查，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这 19 名员

额却已经主管政府间机构的审查。尚未肯定的是，从偿还资金中提供经费的这 19 名员额是否确实需要，它们的职等定得是否适当，因为有关上述员额的所有决定都已由秘书处独自作出。他的代表团认为，这一做法既不合理也不适当。尽管没有证据说明情况会如此，但是拟议中的这种对调员额的做法可能是用来补充其有效性令人怀疑的决定或行动的不足的。因此，他的代表团促请财务主任在用已经各国政府适当核准和正式授权的员额对调因其他原因而设立的员额时要谨慎行事。就经费而言，秘书长的建议目前不影响经常预算，因此，对某些代表团可能会有吸引力。不过，今后对调员额可能会涉及增加经费的问题，因此，他的代表团打算以浓厚的兴趣注视这一局面。

63. 关于提供服务支持预算外活动的行政机构，他的代表团得到的印象是，联合国向预算外主要有关机构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提供的所有服务，除了会议服务之外，其费用均由这些机构负担。应当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提供会议服务，因为对于这些机构来说，试图重备一套与联合国现有会议服务设施相同的设施是不经济的。联合国也不得要求获得它向这些机构提供的会议服务的偿还费。他的代表团认为，关于用预算外资金向技术合作方案和实务活动提供支助的问题应当推迟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审理这一问题时再研究。他的代表团注意到，正如文件 A/33/7/Add. 21 第 17 段所述，行预咨委会的看法进一步证明：只有在开发计划署政府间工作小组详细审议了支助费用问题以后才需要重谈这一问题。

6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在使行政服务偿还费基数合理化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希望联合国也迅速采取行动向开发计划署偿还它从该机构实地办事处所得到的服务的费用。联合国如果不准备向它提供服务的其他机构偿还费用，则不得指望从它所提供的服务中获得偿还费。这是一项公平合理的政策，他的代表团将继续密切注视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并将在稍后阶段提出这一问题，假如情况需要的话。

65. 关于为支助预算外资源办理的实务活动而提供的服务的偿还问题，他的代表团同意载于文件 A/32/8/Add. 9 的报告第 16 段所述行预咨委会的意

见，即秘书长制定的区分采用 14% 的偿还办法和免除偿还方案支助费用这两种情况的界线还不够清楚。它也同意行预咨委会的以下意见，即不应当由经常预算支付这种服务费用，而应当从筹资机构和信托基金求得根据一项简单的商定方案计算出这种偿还费，但是大会已另有规定的情况不在此例。

66. 明石先生(日本)说，他的代表团接受行预咨委会的以下建议，即大会同意载于文件 A/C.5/33/56 的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支助费用的建议。

67. 关于机构支助费用问题，他的代表团同意美国代表的意见，即对于这个问题应当推迟做出最后决定，直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根据政府间工作小组的建议对该问题进行审议时为止。正如行预咨委会主席所指出的那样，机构支助费用问题由来已久，对这一问题有多种考虑，而任何一种考虑都不应轻率排除。他的代表团对文件 DP/WGOC/25 概述的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建议表示赞赏，尤其是对那些与世界银行及其他机构达成的项目和特别安排的性质以及构成部分搭配有关的这些建议表示赞赏。不过他的代表团对署长关于所谓规模经济的建议持保留意见。正如署长自己所承认的那样，对于联合国系统来说，共同研究出一项为会员国普遍接受的、经修改的偿还办法是绝对必要的。不过，联合国系统的三个组织即联合国、工发组织和粮农组织难以接受署长关于规模经济的建议。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33/7/Add.21)第9段中评述说，署长的建议并未涉及削减支助费用的问题，只是涉及开发计划署和各执行机构之间重新分配这项费用的问题。至于第五委员会，它必须估计到支助费用对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经常预算的影响。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以及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问题的报告中指出，对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经常预算来说，执行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技术合

作活动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各机构和联合国所承担的费用超过开发计划署偿还费的 2,600 万美元以上。他的代表团了解行预咨委会关于机构支助费用问题的报告(A/33/7/Add.21)第16段所载建议的长处，尤其是关于定期审查偿还费用极限以便抵消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性所带来的影响的建议的长处。它也赞同行预咨委会的以下看法，即署长的建议不能被认为符合可普遍接受这条标准。在没有制定出一种从技术上和政治上来说更可接受的可供选择的办法的情况下，他的代表团认为，可能必须保留 14% 的偿还办法，第三十四届会议应当根据开发计划署政府间工作小组的建议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其他事项

68. 乌纳·戈洛先生(乍得)说，鉴于大会第 92 次全体会议对秘书长就宪章第十九条致大会主席的这封信(A/33/551)的审议情况，他的代表团不参加本委员早些时候所作出的决定。不过，他的代表团对该信解释宪章第十九条的方式是否正确表示怀疑。要是他的代表团知道将根据第十九条的意义拖延对此审议，那么，在大会主席就 1979 年有否可能举行续会进行磋商时，它一定会采取不同的立场。他希望知道，按照常例，秘书长是否会早在 1 月 2 日就把这样的信送交大会主席，如果大会尚未决定举行续会的话。他的代表团认为，秘书长的信适用于各代表团参加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情况，但是，在确定一个代表团是否有资格参加本届会议的工作时，应当考虑到这次会议是属于续会的性质。

69. 主席说，乍得代表所提问题专属全体会议管辖范围。不过，他会把乍得代表的意见转达给大会主席的。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